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工作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古鹏振

联系电话：2281038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为确保梅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高效运转，切实解决我市高速公路融资问题，我局根据梅市府办会函〔2014〕294号文件要求，牵头起草了《梅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人员薪酬方案(送审稿)》(梅市交字〔2015〕139号)，并呈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回复批文，办文编号综-B15338。根据方案内容，市高速公路公司薪酬参照事业单位相应的职级工资标准。因我市与省级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合作兴建的高速公路均是经济效益较差的项目，公司暂时没有收益，人员工资由公司收益中支付，收支不足部分另行向财政申请核拨。2022年，市级财政共下达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工作经费30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我局认真组织各科室和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一是以绩效为统领，落实“先谋事，再排钱”的预算管理要求；二是强化资金申请的研究，判定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促进财政资金的统筹规划；三是加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做实资金投入测算。申报项目经局党组研究通过。

（三）绩效目标。

保障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正常开展在建高速建设投融资任务、参股项目股权管理、协助市高指办协调高速公路问题及工程进度推进等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由内设科室财务科牵头负责此次绩效自评，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自评”的原则组织各科室（单位）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财务相关管理健全，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实现了预期。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认真组织各科室和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一是以绩效为统领，落实“先谋事，再排钱”的预算管理要求；二是强化资金申请的研究，判定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促进财政资金的统筹规划；三是加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做实资金投入测算。申报项目经局党组研究通过。

（2）目标设置。

根据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实际合理设置。

（3）保障措施。

管理制度完整，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2年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工作经费共到位资金30万元。

(2) 资金分配。

资金全部用于保障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日常运营。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项目资金足额支付，支付率100%。

(2) 支出规范性。

资金管理、支出范围、费用标准、支付程序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无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

(2) 管理情况。

资金受上级单位监管，按规定执行，按时报备。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实施的成本（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属于合理范围的。

2. 效率性。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梅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运营经费，有效保障了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梅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切实解决了我市高速公路融资问题，有力推动梅州高速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为梅州市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2. 公平性

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交通运输服务品质的提升，惠及我市所有人民，群众满意度在预设范围内。

五、主要绩效。

保障梅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正常开展，无拖欠职工工资情况发生。切实解决了我市高速公路融资问题，有力推动梅州高速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为梅州市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六、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缺少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难以全面衡量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取得的成效。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 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在预算编制环节，设置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又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既保证项目实施，又为绩效评价奠定基础。

2. 加强对所实施项目的责任监管。提高对项目开展检查、监控、督促工作的频次，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效率情况进行评价。